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教師介聘申請登記

說明：

本校教師如欲申請**114學年度「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或**「介聘臺閩地區他縣市服務」**作業(僅二者擇一),請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中午前向人事室辦理登記。

備註 :

- 一、本表將做為教評會召會參據，是否委託辦理介聘作業仍將依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申請本介聘服務者。

(二)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除需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以介聘生效日(八月一日)已復職者為限（該復職申請應於教評會審議前提出）。

三、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四、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